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57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，营业场所及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：丁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义乌市。

被执行人：黄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义乌市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4民初第878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：一、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归还申请人支行借款本金14,744,398.96元，以及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9月15日利息354,065.84元、逾期利息6,439.09元；二、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申请人以14,744,398.96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收)；三、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届时不履行上述判决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的，申请人可以与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，以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986号201、202

室的房地产折价，或者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不足部分由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；四、被执行人丁 、黄 对上述判决第一、第二项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被执行人丁 、黄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，有权向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。上述被执行人

还应支付诉讼费 117,989 元, 执行费 82,504 元。审理中, 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986 号 201、202 室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986 号 201、202 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朱 英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